

復審人 賴○○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9988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施用毒品、藥事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5 年 10 月確定，於 109 年 8 月 5 日自本署屏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8 月 13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7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9988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原處分有關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之案件，尚在上訴期間，如判決確定時，已假釋期滿，故該案件顯與撤銷假釋規定無關，況該案如未經復審人自首交出毒品，警方未必可搜索得到，自無再犯罪之案件；原處分應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並考量復審人僅有 4 次未完成尿液採驗紀錄，且 109 年 8 月 4 日至 111 年 2 月 15 日期間已高達 1 年 6 月餘期間、111 年 2 月 5 日至 10 月 4 日亦有 7 月餘期間，均維持遵守檢察官命令，情堪憫恕；111 年 11 月 22 日則是因為家父健康問題致復審人須承受家業之際並照顧父親及往生弟弟之子女，身心靈承受壓力倍增，導致報到後忘記完成尿液採檢，雖有可議但仍有觀察空間，然原處分未審酌復審人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迄今近 5 年之保護管束期間，高達 4 年 10 月遵

守規定，亦未參酌復審人自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期間，積極參與幸生診所之藥物戒斷治療等情；參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復審人所犯施用、持有毒品之情節（自戕行為）與其他重大暴力或販賣毒品行為迥然有別，不應不分情節執行殘餘刑期 5 年，原處分未細究復審人已執行觀察勒戒，應毋庸再執行殘刑，是以，遽認復審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一節，難謂無可議之處，不符比例原則；地檢署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函 5 日內陳述意見，未待該陳述意見回復，逕於同年 7 月 3 日撤銷假釋，已剝奪復審人陳述意見權利，原處分顯有瑕疵，屬違法無疑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282 號刑事判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114 年 6 月 20 日屏檢錦丙 109 毒執護 232 字第 1149025353 號函、114 年 9 月 17 日屏檢錦丙 109 毒執護 232 字第 11490386010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

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一）113年5月6日向不詳男子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4包（驗後純質淨重91.623公克），而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罪，案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二）另有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而未完成尿液採驗共4次（111年2月15日、111年10月4日、111年11月22日、113年9月30日），經告誡、訪視在案。綜此，基於復審人有多次毒品前科，本署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有關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案件，尚在上訴期間，如判決確定時，已假釋期滿，故該案件顯與撤銷假釋規定無關，況該案如未經復審人自首交出毒品，警方未必可搜索得到，自無再犯罪之案件；原處分應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並考量復審人僅有4次未完成尿液採驗紀錄，且109年8月4日至111年2月15日期間已高達1年6月有餘、111年2月5日至10月4日亦有7月有餘之期間，均維持遵守檢察官命令，情堪憫恕」部分，按假釋中之受保護管束人只要符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之情形，即該當撤銷假釋要件，並不以兼具刑法第78條規定之撤銷假釋事由為必要，自無牴觸司法院釋字第796號解釋意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監簡上字第5號判決參照）；次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所定撤銷保護管束及假釋之立法目的，意在確保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執行，能達監督受保護管束人行狀，輔導其逐漸復歸社會正常生活之功效。是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同法第74條之2各款應遵守事項達情節重大之程度，客觀上保護管束已不能收效時，則予以撤銷，使其回歸至監獄執行刑罰，復審人援引司法院釋字796號解釋意旨，實有誤解。經查，復審人因假釋

中再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之罪，於警方搜索時已坦承持有，並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在案，已足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及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具體情狀，事後徒執前詞主張案件存在與否，顯無意義；次查，復審人未完成尿液採驗之紀錄達 4 次，經觀護人告誡通知在案，已足認其假釋動態不穩定，違規情節堪認重大，而非如復審人所訴均遵守檢察官命令，所訴自不足採。

四、另訴稱「111 年 11 月 22 日則是因為家父健康問題致復審人須承受家業之際並照顧父親及往生弟弟之子女，身心靈承受壓力倍增，導致報到後忘記完成尿液採檢，雖有可議但仍有觀察空間，然原處分未審酌復審人自 109 年 8 月 5 日起迄今近 5 年之保護管束期間，高達 4 年 10 月遵守規定，亦未參酌復審人自 112 年 1 月 9 日至 114 年 6 月 3 日期間，積極參與幸生診所之藥物戒斷治療等情；參酌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復審人所犯施用、持有毒品之情節（自戕行為）與其他重大暴力或販賣毒品行為迥然有別，不應不分情節執行殘餘刑期 5 年，原處分未細究復審人已執行觀察勒戒，應毋庸再執行殘刑，是以，遽認復審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一節，難謂無可議之處，不符比例原則；地檢署於 114 年 5 月 9 日發函 5 日內陳述意見，未待該陳述意見回復，逕於同年 7 月 3 日撤銷假釋，已剝奪復審人陳述意見權利，原處分顯有瑕疵，屬違法無疑」部份，按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係就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20 年或 25 年部份，不符比例原則，與復審人之有期徒刑情形無涉，無從任意比附援引。經查，復審人自 111 年 2 月 15 日起，屢屢出現違規行狀，其所陳高達 4 年 10 月遵守規定一節，與事實不符。次查，屏東地檢署於通知監獄辦理撤銷假釋前，曾以 114 年

5月29日屏檢錦丙109毒執護232字第1149022073號函通知復審人就其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違規事實，提出陳述書或以言詞陳述意見，該函經合法送達後，復審人亦於同年6月9日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此有該署觀護卷可稽。嗣後該署將前開資料附卷通知監獄報請本署辦理撤銷假釋，相關程序合於行政程序法第102條之規定，原處分核無違誤，自無所謂剝奪陳述意見權利之情事；至所訴父親健康、照護家人、經濟重擔、戒癮治療等情，除不影響111年11月22日之違規事實外，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署長 林憲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30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